

# 北京城市副中心报



2026年1月28日 星期三 农历乙巳年腊月初十 今日四版



北京日报客户端 融汇副中心客户端

## 2026北京两会特别报道

### 《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为千年之城高质量发展护航

以条例为纲，擎起城市副中心发展脊梁。昨天，《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共九章六十五条，覆盖规划、产业、绿色发展、协同发展等方面，为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其中，一方面聚焦高精尖明确城市副中心应重点发展数字经济等六大产业，另一方面也在突出绿色发展构建生态宜居地。《条例(草案)》还着重提出应以纵深推进协同发展，明确与雄安新区错位发展，形成北京新的两翼和京津冀区域新的增长极。

#### 健全治理架构完善发展体系

《条例(草案)》分为总则、管理体制、规划建设、产业发展、绿色发展、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协同发展和附则。其总则部分首先明确条例的立法目的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建设市级行政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规定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坚持规划引领，坚持规划确定的战略、功能和目标定位，以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为核心，加强城乡统筹，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明确城市副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支持城市副中心全面深化改革，赋予其更大的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自主权等。

《条例(草案)》健全管理体制，规定本市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的城市副中心管理体制。明确市人民政府履行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副中心管委会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各项任务；通州区人民政府行使本级地方人民政府职权，支持配合副中心管委会行使各项职权；市有关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等。规定本市根据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城市副中心管理体制和组织形式，依法决定将部分市级管理职权交由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人民政府行使；建立健全有利于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财政保障政策体系。

《条例(草案)》完善规划建设，明确城市副中心应当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作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依据，建立健全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支持创新规划管理。明确城市副中心构建“一带、一轴、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建设“一带、一轴、两环、一心”的绿色空间体系，“一河三城、一道多点”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定城市副中心应当按照生态优先、功能融合、空间集约和便民惠民原则，推进公共空间复合利用、用地管控、战略留白用地过渡期合理利用等方面的管理。明确城市副中心在交通体系、水务体系、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城市更新、韧性城市建设等方面制度安排。

#### 聚焦高精尖构建生态宜居地

《条例(草案)》优化产业布局，明确城市副中心应当以规划确定的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科技创新为主导功能，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数字经济、现代金融、先进制造、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现代种业等六大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创新政策在城市副中心先行先试，推进产教融合创新。规定本市加强城市副中心产业要素保障，支持

城市副中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企业友好型城市，建立健全多元化股权投资体系；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政策。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草案)》突出绿色发展，明确城市副中心应当统筹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生态，围绕产业、建筑、交通等关键领域，强化能源、生态、文化等重点支撑，高水平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规定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建立完善绿色投资促进机制；明确城市副中心推进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规定城市副中心应当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统筹；健全绿色空间体系，形成城市副中心环状绿色生态绿道。支持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建成面向全球的国家级绿色交易所；支持建设国际化绿色发展交流合作平台。

#### 数智赋能守护市民幸福生活

为了建设智慧城市，《条例(草案)》明确城市副中心以数智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为重点，推进设施联通、数据融通、平台互通、业务贯通，建设智慧城市，提升城市治理的智能化水平。规定城市副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全数字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机制，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以数字底座建设为基础，构建“一网、一脑、一平台”的新型智慧城市模型。规定城市副中心

全方位推进智慧产业、智慧治理、智慧生活。明确城市副中心应当健全城市数据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防控体系，强化网络安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条例(草案)》优化公共服务体系，规定城市副中心有机衔接公共服务组团和家园规划，依法调整街道、乡镇行政区划和街道办事处管理边界，健全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体系。公共服务供给方面，规定城市副中心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化、均衡化，提升教育、医疗、生育、托育、养老、住房、文化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品质；支持组团中心和家园中心因地制宜设置相应服务功能，就近满足居民工作生活需求。

#### 纵深联动促区域发展新格局

《条例(草案)》以纵深推进协同发展。

一是深化非首都功能疏解，规定本市统筹中心城区功能疏解承接工作，促进中心城区与城市副中心紧密对接、良性互动。二是规定规划区与拓展区融合发展，实现城乡规划、资源配置、基础设施、产业、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一体化。三是明确与北三县共同建设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的要求，健全协同机制。四是明确与雄安新区错位发展，健全工作对接机制，共同服务首都功能优化提升，形成北京新的两翼和京津冀区域新的增长极。五是规定与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推进通州区与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周边地区加强对接合作。

## 《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亮点解读

北京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法制处处长、二级巡视员牛振华解读了《条例(草案)》的创新亮点。

2024年《条例(草案)》进入调研论证过程，2025年进入立项论证与审议过程。牛振华表示，《条例(草案)》的起草首先立足于自身实际进行制度设计创新，同时也注意学习借鉴近年来多个重点改革区域和国家级新区的立法成果。其中将改革创新精神贯穿全篇，并且基于城市副中心特色，将“高质量发展”细分为“产业布局”“绿色发展”“智慧城市”“协同发展”等内容，发挥系统保障作用，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城市副中心质量”。

牛振华介绍，北京城市副中心立法最重要的就是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大政方针通过立法形式固定下来，保障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并突出总结固化成熟创新经验做法。其特点与创新主要体现在，作为重大国家战略法治保障的地方立法、规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法规和破解问题、破立结合的制度创新，将改革创新精神贯穿全篇。

《条例(草案)》总体定位为综合性立法，坚持规划、建设、管理、发展、服务等“多位一体”。其中确保高质量发展成为主题，贯穿到建设发展全过程各方面。牛

振华举例说：“基于人民至上的重要理念，注意满足群众需求、顺应人民期待，《条例(草案)》将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相结合，设置‘公共服务’一章，更好增进市民群众福祉，让副中心更有吸引力。为了突出副中心绿色发展鲜明特色，又设置‘绿色发展’专章，更加突出‘生态价值实现’与‘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的协同。”

“城市副中心这些年坚持改革创新，规划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积累了若干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为《条例(草案)》法条的重要来源。比如构建高效管理体制机制、赋予市级管理职权等。”牛振华介绍，《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创新解决深层次的制度机制障碍，比如土地与空间利用问题、绿色升级成本问题、公园中心建设问题等。

同时，《条例(草案)》更是坚持战略思维，立足答好“二十年之问”需要的长远之策。牛振华介绍，对于尚处于发展中的问题在立法中留出了接口，为实践探索预留灵活调整空间，发挥立法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比如其中安排智慧城市建设专章，既体现本条例的时代特色和前瞻性特点，又兼顾城市规划建设、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指明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方向。

本报记者 赵鹏 张群琛

### 市人大代表热议《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 副中心建设迈向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

昨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上《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审议。《条例(草案)》引起市人大代表热议，不少代表认为，《条例(草案)》提请审议标志着城市副中心建设从基础设施阶段，迈向了法治化和规范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 “公共服务”章节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

“‘公共服务’章节的9条内容包含了生育、托育、教育、养育、医疗、卫生及养老，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市人大代表、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石松跟记者分享了看了《条例(草案)》的感受。

黄石松对《条例(草案)》中的“公共服务”章节印象很深。他认为，该章节包含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体现了目前城市副中心投资人与投资人结合，不仅强调硬件设施，还强调了软件服务。”

《条例(草案)》的第五十一条指出：城市副中心应当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精准化服务、精细化治理水平，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化、均衡化。黄石松认为，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质量与水平，要代表北京的水平，要特别重视人的高质量发展。

“《条例(草案)》涵盖了城市副中心的生产、生态、生活，把规划、建设、治理、发展等方面全都包括了。”黄石松指着相关条款说，这标志着副中心从基础设施攻坚期，迈入功能

好的合作基础，学校已探索结合副中心产业规划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再通过毕业生的工作情况检验、优化方案。

#### 发展数字经济 助力副中心绿色发展

市人大代表、易宝支付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杨赫认为，《条例(草案)》提请审议是城市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标志着副中心历经十年基础设施攻坚，迈入更加法治化和规范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她对《条例(草案)》第五章“绿色发展”印象颇深，其中第三十九条提到，城市副中心鼓励演出、赛事、会议、论坛、展览等大型活动组织者通过购买碳配额、碳信用或者新建林业项目产生碳汇量等方式，抵消大型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说明城市副中心将绿色发展放在了重要位置。”杨赫说，数字经济本身也是绿色发展，未来易宝支付也将积极融入城市副中心的绿色发展与建设。

杨赫说，作为扎根副中心的金融科技企业，易宝支付总部已落户永顺镇易宝大厦，深度融入副中心建设大局，建成后将有超过1000名员工入驻办公。易宝支付聚焦国际化与智能化双主线，在跨境支付、航空旅游、数字金融、智慧消费、数字政务等核心领域持续深耕，今后将持续对接副中心六大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构建“金融+数字+产业”双向赋能闭环。

本报记者 张群琛

三大市属国企落户城市副中心  
三日速批北京城市副中心再添新军

本报讯(记者 曲经纬)三日速批，城市副中心建设再添新军。记者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获悉，继首批市属国企顺利落户后，第二批市属国企搬迁项目建设迎来关键突破——通州分局仅用三天时间，集中核发京投公司、水投集团、祥龙公司三大市属国企项目“多规合一”会商手续，半个工作日核发规划许可，以超常规审批效率助力项目冲刺年底开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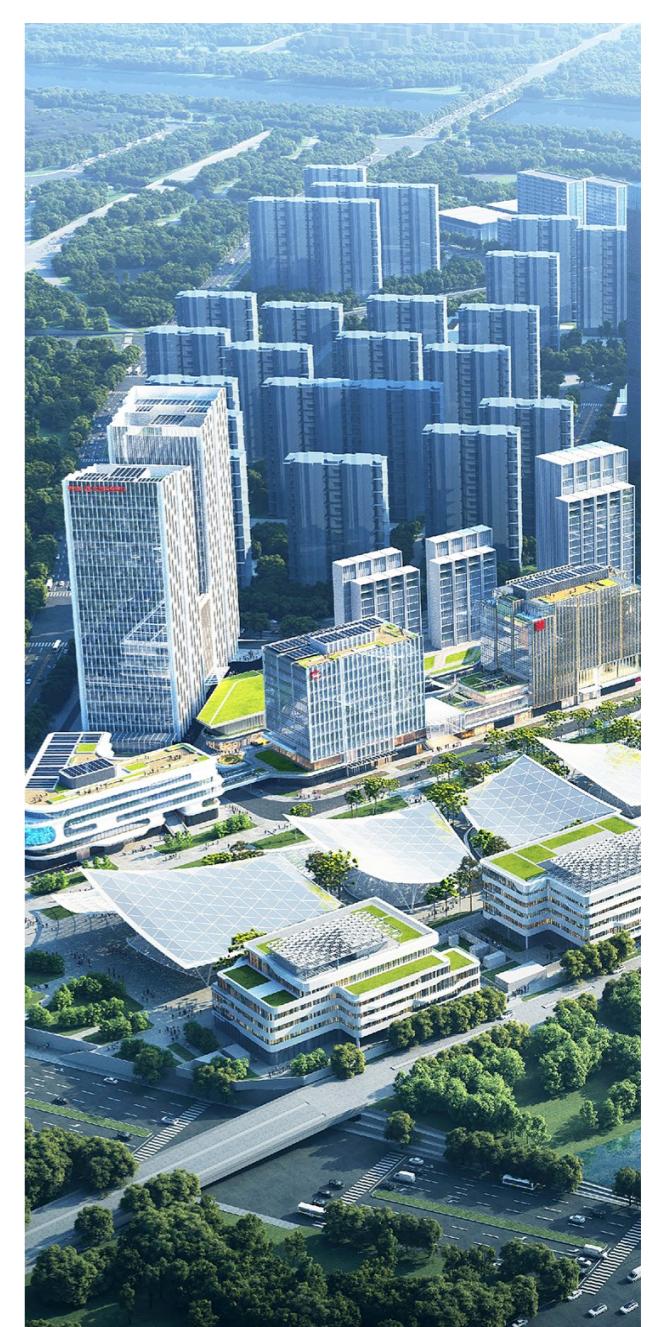
“第二批市属国企搬迁是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通州分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分局严格落实工作部署，将项目审批作为‘一把手’工程，全力保障搬迁项目加速跑。”此次获批的三大项目，选址于城市副中心01组团核心区域，北临京帆广场，西接枢纽站前公园，南邻规划居住地块，地下为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城际铁路、地铁平谷线和配套公共空间等功能区，4.09公顷的规划用地将崛起总规模15.21万平米的商务综合体，建筑高度从24米至120米错落有致，成为承接市管企业集聚的“黄金地块”。

值得关注的是，为实现站城一体化发展，京投、水投、祥龙三家企业创新采用联合招标模式，统筹五个地块进行统一设计。“我们不仅要建总部办公载体，更要营造有温度、有活力的城市空间。”这位负责人介绍。从方案上看，项目亮点十足：首层及局部二层的多层消费空间将注入浓厚“烟火气”，地上二层步行连廊与下沉庭院构建起立体慢行交通网，中庭、退台、露台与立面韵律变化塑造出标识性办公组团，实现高品质办公与慢生活商业的有机融合。

高效审批背后，是改革创新实践。“我们变‘被动等待’为‘主动上门’，提前与企业对接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把服务端口前移到项目一线。”通州分局规划实施科工作人员表示，通过线上审批系统预判难题，提前化解，各部门从“接力跑”变为“并肩跑”，最终以社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实现半个工作日核发规划许可的突破。

记者了解到，“告知承诺制”是本市推行的一种行政许可和登记制度改革措施，强化信用监管，简化审批流程，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这种“打好主动仗、下好先手棋”的审批模式，不仅让企业少跑腿，更让项目审批跑出了“加速度”。

据悉，三大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副中心商务服务功能，吸引上下游产业集聚，推动形成国企引领、多元协同的发展生态。通州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跟踪项目手续办理进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以“获取经营场所”领域改革为抓手，优化营商环境，让更多市属国企在副中心落地生根。



方案示意图